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鸿城”)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 号)的批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投资”)、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投资”)、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景控股”)持有的天河鸿城合计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天河鸿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将天河鸿城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向物联投资非公开发行 18,214,936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公司已完成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0,441,39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57.1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公司总股本由 228,800,000 股增加至 277,456,335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

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和万景控股签署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天河鸿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00 万元、8,000.00 万元、11,500.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天河鸿城 2016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天河鸿城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8,473.81 万元，大于盈利承诺数 8,000 万元，已完成了 2016 年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